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112年6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00分至12:00	下午2:00分至4:00	
6月28日	星期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6月29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小組會議		第1次會議
6月30日	星期五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會		第2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追認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6/28(報到、預備會)；6/29(討論提案(彙報13案、鎮公所提案1案、代表會提案1案、小組會議3案；6/30(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說明：鎮公所提案：有關鎮公所代理公庫契約即將屆滿，因無適合銀行，請本會准予同意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代理本鎮公庫案。

代表會提案：1案(有關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未修)。

小組會議：1.YouBike微笑單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卓蘭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報告。2.馬連澳道路拓寬工程進程專案報告。3.民國107年12月起至今、鎮公所投入(含爭取)濕地公園經費之執行成果報告(①因應112年5月26日公視晚間新聞報導：其標題為苗栗卓蘭石虎公園斥資7,000多萬完工閒置成蚊子公園。建議①鎮公所訂定石虎公園活化計畫(內容應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與效益目標、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據以按照期程逐步執行活化作業，以避免淪為蚊子設施。②目前被外界質疑有閒置，但依建設課長說因顧及環保團體，所以只能種樹及維護管理，希望成為石虎復育地，其作為就不屬於閒置了，因本會都未接到公所函轉之環保單位、縣府、水利署、監察院及審計室等文，不清楚鎮公所新方向，本會怕代表們被鎮民懷疑監督角色。

議決：請鎮公所於本會每次定期會之小組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事項

1.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2.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墊付案有13案

第1案：112年5月10日卓鎮社字第1120025703號函有關本鎮112年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計新台幣3,637萬。

第2案：112年5月22日卓鎮民字第1120026198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鎮公所辦理卓蘭鎮112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計新台幣5萬元。

第3案：112年5月26日卓鎮圖字第1120026521號函有關客家委員會獎勵鎮公所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計新台幣50萬元。

第 4 案：112 年 5 月 29 日卓鎮民字第 1120026530 號函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鎮公所辦理 112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計新台幣 110 萬元。

第 5 案：112 年 6 月 6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6645 號函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鎮公所辦理 112 年 4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新台幣 80 萬元 。

第 6 案：112 年 6 月 9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27176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老庄社區辦理 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計新台幣 12 萬元。

第 7 案：112 年 6 月 9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27177 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鎮公所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 5,000 元。

第 8 案：112 年 6 月 6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6842 號函客委會補助鎮公所農村青年共生人才與品牌力推動計畫，計新台幣 22 萬 4,000 元。

第 9 案：112 年 6 月 9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208 號函客委會補助鎮公所農村青年共生營運模式推動計畫，計新台幣 22 萬 4,000 元。

第 10 案：112 年 6 月 17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60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鎮公所辦理 112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相關業務費，計新台幣 62 萬 8,500 元。

第 11 案：112 年 6 月 19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658 號函補助鎮公所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計新台幣 3 萬 4,665 元。

第 12 案：1112 年 6 月 20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7217 號補助鎮公所辦理 112 年 4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2 件，計新台幣 164 萬 8 千元。

第 13 案：112 年 6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7273 號函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定大安溪水尾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作業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 187 萬 9350 元；地方配合款 42 萬 650 元)。

3. 112 年 6 月 14 日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簽到 1 次；除非下午確實有開會。會中也討論代表會議案已議畢並宣布散會後才到會場簽到者，其簽到已無實質意義，該簽到應無效力。

4. 7 月 21 日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預計中午參訪、8 月 23 日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也是預計中午參訪。

貳、大會

第 一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課員黃素蓮代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請 假：社會課長黃石榮

本 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 13 件經費墊付追認案、1 件鎮公所提案、1 件代表會提案、3 件代表提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2570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本鎮「112 年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共計 3,637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637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12002619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卓蘭鎮 112 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編號：公所 0024)，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 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卓鎮圖字第 112002652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獎勵本所「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卓鎮民字第 112002653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1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664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 4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補助執行計畫一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2717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老庄社區辦理「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2717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35 萬 5 仟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5 萬 5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684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委會補助本所「農村青年共生人才與品牌力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 4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2 萬 4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6860 號及 6 月 9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20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委會補助本所「農村青年共生營運模式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 4 千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

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2 萬 4 千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60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同意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相關業務費用，共計新台幣 62 萬 8,5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2 萬 8,5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卓鎮農字第 112002765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案，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4,665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 萬 4,665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721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 4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2 件補助執行計畫一案，共計新台幣 164 萬 8,000 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64 萬 8,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卓鎮建字第 112002727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定「大安溪水尾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3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鎮 公 所 提 案

鎮 公 所 提 案 第1案

類　別：財行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有關本所代理公庫契約即將屆滿乙案，因無適合之銀行，請貴會准予同意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代理本鎮公庫，請審議。

理　由：依公庫法第3條規定，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鎮公庫，另依同法第4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同法第3條第1項全部或部份事務。。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

代表會提案第1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詹永光

案　由：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第14條、第27條、第28條暨增訂第27條之1，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苗栗縣政府112年6月6日府民行字第1120123069號函示修正意見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條之修訂，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

三、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5點，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增訂第27條之1。

四、為符合「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考銓名詞用語（修正條文第28條）。

五、修正總說明，如附件1。

六、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七、修訂後行政人員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二讀程序已完成，依規定第三讀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本案明天進行第三讀會議審查及表決。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姜運郎　連署人：詹永光、詹偉強

案　由：為本鎮坪林里小風空農路部分路段施設護欄 1 案，如說明，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辦理。

理　由：

一、 上揭農路約 60 米長路段，路幅本不寬，加以下方邊坡竹木盡數清除，呈現 4-6 公尺深之近垂直陡坡，因已無屏障，鄉親駕車行經該路段險象環生，夜間行車尤甚，稍不注意恐有墜落坡下之虞。

二、 為避免憾事發生，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儘速施設護欄，以維往來行車安全。施設完成前請設置簡易告示或其他安全措施，促請鄉親減速慢行、防止墜落等注意事項。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偉強　連署人：詹永光、詹秉憲、王俊昌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清除內灣堤防(東安段)兩側雜草及舖設 AC 路面，以維鄉親出入權益，如說明。

理　由：

一、 苗 140 線內灣橋往內灣東安方向之道路，為通往市區捷徑，用路人使用頻繁。

二、 旨揭路段，因馬路與水溝間長約 200-250 公尺處雜草叢生，時發生車輛跌入水溝，地方反映除草後能舖設 AC 增加會車寬度，以減少行車危機。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詹偉強　連署人：詹永光、詹秉憲、王俊昌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作物採收期，在原規劃時段下，增派週六執勤人力，如說明。

理　由：

一、 之前，本鎮農業廢棄物常被棄之於馬路邊，造成市容髒亂，或棄於河道內，使得水質汙染，且廢棄物堆積，阻礙水流、排洪功能，影響河川生態及鎮民生活品質。

二、 經歷數年宣導，農戶也知道鎮公所為因應葡萄、高接梨採收期間所產生的農業廢棄資材，在 6 月 19 日-9 月 30 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點 30 分至晚上 7 點 30 分)於苗豐分選場派員服務。

三、 現農戶配合度高，雖涉及勞基法，但仍請鎮公所於旺季期間共體協力，增派週六值勤，相信對卓蘭農業環境是良善的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小組會議

【附件一】Youbike-公共資行車租賃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電子檔提供予提案代表)

【附件二】馬連澳道路拓寬工程進程專案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7 年 12 月起至今，鎮公所投入(含爭取)溼地公園經費之執行成果報告

馬連澳農路拓寬進度案------專案報告

112 年 06 月 29 日

考察單位:卓蘭鎮民代表會

109 年 4 月 22 日興辦計畫核定至協議價購會議本案依契約執行過程:

1. 甲方於 109 年 05 月 08 日請乙方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前提送工程用地範圍分割及調查相關資料，乙方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108)昌勝字第 1090512-03 號提送預為分割相關資料。
2. 甲方於 109 年 05 月 14 日卓鎮建字第 1090005991 號函提送預為分割相關資料至地政機關辦理假分割程序，大湖地政機關通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土地複丈(測量)作業。
3. 大湖地政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送預為分割成果資料。
4. 甲方依預為分割成果資料於 109 年 08 月 14 日申報苗栗縣政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5. 苗栗縣政府來函謹定於 109 年 09 月 10 日辦理現地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於 109 年 09 月 23 日府地價字第 1090190801 號函檢送本所用地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各五份。
6. 於 109 年 10 月 05 日辦理查估作業後續協議價購會前會議。
7. 109 年 10 月 08 日函請大湖地政機關協助(惟條)修正假分割圖資及分割清冊。
   微調
8. 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查估作業後續協議價購會前會議(第二次)，

請乙方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書契約及相關應有執行程序，擬定於 109 年 12 年 10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9. 乙方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檢送協議價購相關資料(含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書契約及相關應有執行程序)

10. 甲方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11. 本所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且已全數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同意買賣契約書，無須辦理徵收。

目前辦理進度:

本案已完成協議價購，接續辦理逕為分割，土地買賣轉移作業，已提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於 112 年 06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計畫審議。

接續辦理進度

於完成土地買賣轉移，已於今年度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道路拓寬工程經費，俟計畫核定盡速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工程招標作業。

大安溪景觀生態公園環境維護清理及
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

養護成果推行報告

主辦機關：卓蘭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本報告針對「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及「大安溪景觀生態公園環境維護清理」分別說明如下：

一、 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

本計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110年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卓蘭鎮大安溪濕地公園原生造林案，內容如下：

(1) 計畫於110年5月19日招標公告、110年5月26日完成決標，契約金額為68.6萬元，110年12月14日向林務局新竹管理處申撥苗木，110年12月27日獲同意配撥，考量配合造林適期(春季)，適於111年3月完成原生種造林植栽及一併將種植值範圍移除外來種。

(2) 樹種以原生植物栽植取代現有之外來種入侵種植物，恢復原有生態系之結構與功能，以達外來入侵 植物防治之最大效益，種植高度約40-50公分之喬木，數量總計約1,300株，依現況調整種植間距約2.5-3公尺，於111年3月完成完成種植。

(3) 造林計畫為期2年撫育期，養護期間至113年3月17日止，目前仍持續養護中，另因部分樹種無法存活，卓蘭鎮公所於112年03月10日向林務局配撥單位申請苗木補植540株原生植栽並已補植完成。

(4) 另從Google2023年之衛星地圖(圖一)可說明:

1. 紅線以北部分為造林及園區範圍，與紅線以南銀合歡已成林部分有較顯著抑制成效，惟因應銀合歡成林範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監測到有石虎活動蹤跡不宜擾動，故成林部分暫不辦理清除，將以抑制銀合歡蔓延方式辦理園區及造林環境維護清理。

2. 於紅線與藍線合圍範圍為林務局補助辦理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位置，目前種植原生物種已完成，將持續撫育管理並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適時辦理移除跟及防治作業。

圖一 衛星地圖

(5) 相關成果照片如 P4 所示。

二、 大安溪景觀生態公園環境維護清理

本計畫為工區非造林範圍 111 年度編列 23 萬 6 仟元辦理公園環境維護清理及外來種植物防治作業，執行期程 111 年 05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主要為維持公園內園區步道內(非造林範圍)環境維護清理及外來種植物防治作業，由卓蘭鎮公所編列執行維護預算，移除園區內入侵之植栽外來種，並將園區內定期完成環境維護清理，營造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有效對於園區之環境維護管理持續保持友善生態環境，相關成果照片如 P5 所示。

成果照片

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	
原生植栽現況成果照片	
保留原生草種五結芒，甜根子草	111 年 8 月園區造林範圍澆水照 112 年 3 月園區造林範圍鋤草
112 年 3 月園區造林範圍施肥	

成果照片

大安溪景觀生態公園環境維護清理	
鋤草作業	111 年 8 月成果 112 年 1 月成果 112 年 3 月成果

另銀合歡清除共計 4 點，位置如下(圖二)標示星點，其中 2 點位置位於「苗栗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2 點位於「大安溪景觀生態公園環境維護清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清理數量**：87 株。(成果照片如 P7-P8)

二、**清理方式**：倘外來種入侵後尚屬小株(未有豆莢)採以根除或以鋤草方式辦理，倘已形成豆莢或蔓延成林(樹)則以根除方式。

三、**清理時間**：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4 月。

四、**遭遇困難**：具觀察銀合歡身長速度快，蔓延速率高，6 個月未根除及除草即可能成林(樹)。

五、**解決對策**：目前僅能抑制銀合歡入侵蔓延，未能全面性消除，其蔓延態勢需靠定期及不定期辦理除草根除防治作業及長時間對抗，卓蘭鎮公所將持續辦理維護。

圖二 銀合歡清理位置

成果照片

112年3月造林範圍移除外來種銀合歡		移除 20 株
		移除 12 株
		移除 10 株

112年4月非造林範圍移除外來種銀合歡

移除 17 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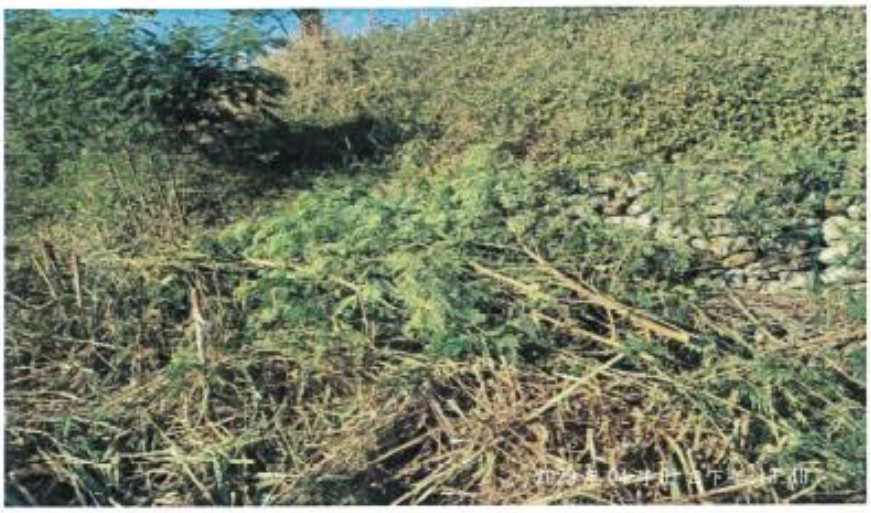

移除 16 株

移除 12 株

112年04月17日「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案後續處置情形」

追蹤作業現場會同專家委員會勘現況照片

會勘照片	 造林範圍保留原生五結芒、甜根子草生長後形成長草區對於復甦野生石虎棲地已有雛形
	 專家委員表示現地保留原生部分構樹已成樹
	 原生造林生長情形良好已部分開花

10

【11 時 25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二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代表會提案

代表會提案第 1 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詹永光

案　由：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暨增訂第 27 條之 1，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23069 號函示修正意見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32 條之修訂，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

三、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 5 點，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及增訂第 27 條之 1。

四、為符合「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考銓名詞用語（修正條文第 28 條）。

五、修正總說明，如附件 1。

六、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七、修訂後行政人員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詹豊霖　附議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姜運郎、詹偉廷、林明聰

案　由：建請鎮公所加強宣導勿於老庄溪堤岸道路或其他緊鄰梨園之公共區域內種植龍柏及塔柏，以防止梨赤星病之蔓延，如說明。

說　明：

一、梨赤星病係梨農頭疼之病害，它會造成葉片、幼果受損，而此病菌必須先寄生在龍柏或塔柏身上，待長出孢子後，飄到梨樹再次寄生才會造成危害，最有效的防治方式是梨樹周遭不要種植龍柏及塔柏。

二、據鄉親反映，本鎮老庄溪堤岸道路旁已有種植龍柏情事，對於赤星病防治事倍功半，影響果實品質甚大。

三、建請鎮公所本於職權，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鄉親避免於梨園附近種植或移除龍柏、塔柏外，對於不願配合移植者,應告知相關配合防治措施。另鎮公所公共區域之植栽及發放民眾造林之樹苗，亦應一併配合避免種植(或發放）龍柏、塔柏。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2 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詹偉強　　附議人：胡兆烈、王俊昌、姜運郎

案　由：建請鎮公所郊區線之圾圾清運，併將資源回收同一時段執行，免去鄉親二次候等之苦，如說明。

說　明：

一、郊區線之垃圾清運於上新路段(及全家-竹圍-上新街)，係每週 1、2、4、5、6 之 17:25~18:25 執行，然每週執行 1 次(現排定每週 5 之上午 8 時起)之資源回收，卻未與垃圾清運同一時段，致沿路段鄉親於週五需上、下午各候等 1 次，鄉親已有微詞，咸認分時段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甚不便民！。

二、建請鎮公所本於職權，調整此路段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於同一時段執行，免去鄉親二次候等之苦；另近年來此路段建案增加，人口數成長快速，每週執行 1 次之資收，恐不足以應對。建請如同市區線、縱貫線一般，每週併同垃圾清運常態執行 2 次，以符實際需要。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採納執行。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 3 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0 時 4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日期	6 月 28 日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豊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3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	0	0	0	2	0	1	0	0	2	1	0	7

分析	通過	7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